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雄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雪松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志杰